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B035号

当事人：柳州市城中区美而宝贝母婴用品桂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2MA5L7GLY93（1-1）  
经营场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5号金泰苑1-1号一层  
负责人：吴德棠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REDACTED]

2020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柳州市城中区美而宝贝母婴用品桂中店销售的2罐淳臻有机孕产妇调制乳粉罐身有中文和英文标注，中文标注信息（净含量：700克、生产日期：22/06/2019、保质期至：22/06/2021、原产国：澳大利亚、中国总代理：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类别：GB19644之调制乳粉），未标示代理商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地址，该产品销售单价为 [REDACTED] 元/罐，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照片。

2020年05月25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0年05月29日，该店负责人吴德棠授权委托 [REDACTED] 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卢 [REDACTED] 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卢 [REDACTED] 先后向执法人员提供了授权委托书、吴德棠身份证、卢 [REDACTED] 身份证、柳州市城中区美而宝贝母婴用品桂中店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购进票据、食品进货查验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商品销售合同书、 [REDACTED]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总代理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REDACTED]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口代理委托书等复印件相关材料。

经本局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6.3规定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当事人经营的上述淳瑾有机孕产妇调制乳粉未标示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地址,应认定为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规定的产品。当事人共购进销售2罐淳瑾有机孕产妇调制乳粉,因当事人尚未售出并立即下架封存上述产品。根据当事人的[REDACTED]有限公司销售单、购进票据及调查笔录确认,当事人销售上述淳瑾有机孕产妇调制乳粉的购进单价为:[REDACTED]元/罐,销售单价为:[REDACTED]元/罐,货值金额为:[REDACTED]元;违法所得为:[REDACTED]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5月20日)。

2. 2020年5月29日对卢[REDACTED]询问调查笔录(2份)、柳州市城中区美而宝贝母婴用品桂中店购进票据、食品进货查验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商品销售合同书、[REDACTED]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总代理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REDACTED]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口代理委托书等复印件相关材料。

3.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吴德棠和卢[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

本局于2020年8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因本案当事人经营中履行了相应进货查验等义务，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并予以改正，没有产生任何危害后果，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上述食品为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预包装食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因此，当事人经营上述淳臻有机孕产妇调制乳粉食品行为的违法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免予处罚，但没收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2罐淳臻有机孕产妇调制乳粉（生产日期：22/06/2019）预包装食品。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不得从事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预包装食品活动。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